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
列印時間：112/06/30 17:07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 平均地權條例 EN

生效狀態： 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7 月 01 日 連結舊法規內容

本條例 112.02.08 修正第 4、47-3、47-4、79-1、81-2、第 81-3 條第1 項、81-4 條條文，施行日期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法規類別： 行政 ＞ 內政部 ＞ 地政目

第 79-1 條

1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，應檢具使用計畫，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。但私法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經許可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
2 前項許可之文件有效期限為一年。

3 私法人取得第一項房屋，於登記完畢後五年內不得辦理移轉、讓與或預告登記。但因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判決或其他法律規定而移轉或讓與者，不在此限。

4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核第一項許可案件，得遴聘（派）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，以合議制方式辦理之。

5 第一項規定適用範圍、許可條件、用途、使用計畫內容、應備文件、審核程序、免經許可情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